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依据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尧禾镇发展规划，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和财政、民政、司法行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搞好征兵、预备役工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督，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全镇社会稳定，负责本辖区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人才资源开发、城乡居民和农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认真执行村镇建设和管理规划，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环保环卫等工作，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做好防火、防灾、防汛、防震、救灾、社会救济等工作以及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保护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

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全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四五六”战略布局和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践行“严实新尊合”五字方针，以狠抓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坚持以加快镇域经济发展为核心，以社会稳定为重点，以招商引资带动发展、基础设施保障发展、职能转变规范发展、组织建设推动发展四项措施。切实改善民生，全面推进尧禾小城镇建设。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制定扶贫措施，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带动群众脱贫。

2、实施畅通工程，建设共享尧禾。实现了村巷道硬化全覆盖。

3、实施兴业工程，建设创新尧禾。紧扣“转型升级”抓产业，以优化发展环境为重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4、实施人文工程，建设文明尧禾。

5、实施秀美工程，建设美丽尧禾。实施美丽乡村工程，大力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助推镇域经济发展。

6、实施党建工程，建设奋进尧禾。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从根本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基层组织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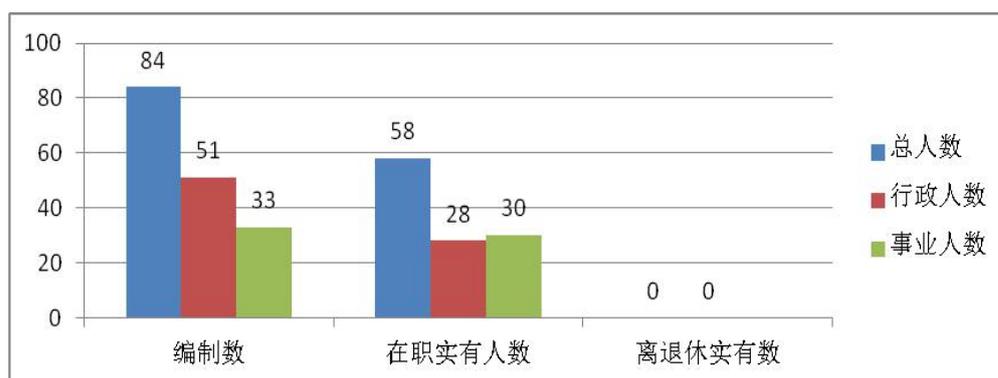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尧禾镇人民政府本级 (机关)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33 人；实有人员 58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3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总人数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编制数	84	51	33
在职实有人数	58	28	30
离退休实有数	0	0	0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337.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支出 1467.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87%，其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工资及上年结余的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增加。

1. 收入总计 1487.1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7.17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1.7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与上年对比的无增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的无增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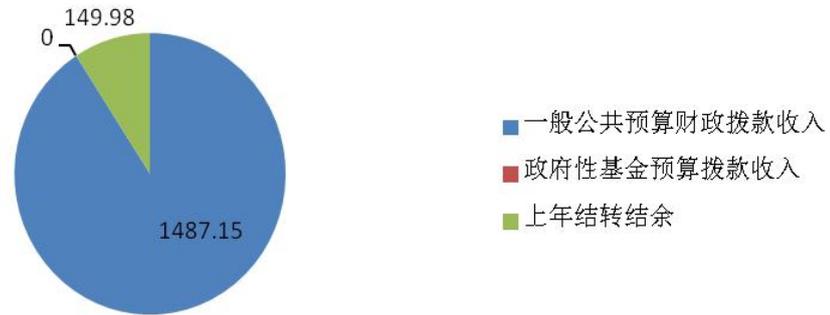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的无增减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的无增减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149.98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尧禾镇人民政府2018年收入情况



2. 支出总计 1467.1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19.1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2.66 万元，比上年增 25.2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增加了公务员车补和工资正常调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9.53 万元，比上年增 14.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死亡人员抚恤金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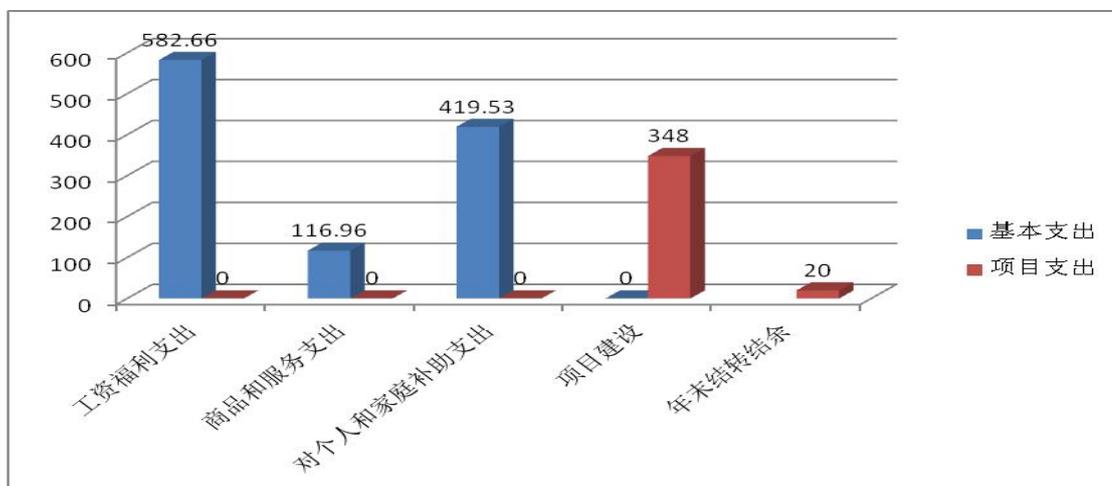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34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尧禾镇区排水设施建设 30 万元、尧禾镇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5 万元；尧禾镇区综合改造工程 110 万元；尧禾镇区环境卫生整治 1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第一书记及扶贫工作队专项 46 万元，专项用于第一书记及扶贫工作队扶贫工作。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37.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支出 1467.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87%，其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工资及上

年结余的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119.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34%，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项目支出 3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44.35%，其主要原因是我镇当年批复项目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1.51 万元，其中：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1.51 万元,2010301 行政运行 621.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8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 万元，为上年结转支出。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4 万元，其中：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3.04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6%，其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

(3)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1 万元，其中：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1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47%，其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正常增加。

(4)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其中：21104 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 万元，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其主要原因是环保治理年度预算减少。

(5)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2 万元，其中：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 万元，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 万元；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52 万元，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4%，其主要原因是其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城乡社区项目支出预算。

(6)213 农林水支出 424.43 万元，其中：21301 农业支出 5 万元，2130119 防灾救灾支出 5 万元；21305 扶贫支出 46 万元，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6 万元；21307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73.43 万元，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373.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67%，其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农林水项目支出预算。

(7)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6 万元，其中：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4%，其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1002.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其中：

基本工资	237.22
津贴补贴	195.85
奖金	2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住房公积金	37.56
抚恤金	29.42
生活补助	381.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0

(2) 公用经费 11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其中：

办公费	9.36
印刷费	9.68
水费	0.67
电费	8.33
取暖费	7.80
差旅费	2.66
维修（护）费	9.40
会议费	2.72
培训费	3.75
公务接待费	7.30
劳务费	2.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
其他交通费用	44.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34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79.69%，其主要原因是我镇当

年批复项目减少；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4.1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8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较预算下降 0.8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无预算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增减；保有车辆 1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 万元，较预算下降 1.4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车运行开支；公务接待 158 批次、560 人，支出 7.3 万元，较预算下降 0.27%，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人数及标准，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45%。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和运行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158 批次,560 人次,支出 7.3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27%,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人数及标准,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3.75 万元,较去年同比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制度,厉行节约,压缩培训非必要性开支。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2.72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37%,其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会议次数、压缩会议支出。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0.7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单位: 万元

办公费	9.36
印刷费	9.68
水费	0.67
电费	8.33

取暖费	7.80
差旅费	2.66
维修（护）费	9.40
会议费	2.72
培训费	3.75
公务接待费	7.30
劳务费	2.8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
其他交通费用	44.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白水县尧禾镇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1日